

# 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年)

## 97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	1
貳、人力發展情勢檢討 .....	2
一、97年人力資源目標檢討 .....	2
二、薪資、工時、生產力與單位勞動成本 .....	4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 .....	5
四、教育資源 .....	6
參、97年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 .....	8
一、人口策略 .....	8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略 .....	10
三、就業促進策略 .....	11
四、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 .....	13
肆、94至97年執行情形檢討 .....	15
一、97年執行情形檢討 .....	15
二、94至97年總檢討 .....	17
附表：「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年）」97年 執行情形彙總表	



# 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

## 97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 壹、背景說明

「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係配合「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之總體經濟目標，並針對當前經濟發展政策與未來人力發展趨勢，提出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四大主軸策略，再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相關具體措施後，於 93 年底完成本計畫。

本計畫實施期程為 94 年至 97 年，業經行政院 94 年 8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29403 號函核定實施，由本會追蹤考核，每年進行滾動檢討。94 年至 96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已分別於 95 年 9 月 20 日、96 年 6 月 27 日及 97 年 6 月 2 日奉院備查，本報告係針對本計畫最後一年 97 年之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本報告主要分四部分，第壹部分為背景說明；第貳部分檢討 97 年人力資源目標，並分析當前人力發展情勢；第參部分由本會彙整各部會所提之相關措施 97 年執行情形重要成效；第肆部分為本計畫 94 至 97 年之總檢討。

## 貳、人力發展情勢檢討

97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國內外經濟成長持續走緩，連帶影響國內勞動市場之就業機會，企業求才需求減少，非自願性失業明顯增加，致失業情勢較上年惡化。

### 一、97年人力資源目標檢討

97年勞動力參與率維持為58.3%，較預期目標低0.2個百分點。受景氣衰退影響，就業機會僅較上年增加1.1%，係近6年來新低，亦較預期目標低0.6個百分點；而失業率則增為4.1%，較上年增加0.2個百分點，亦較預期目標高0.3個百分點。

#### (一) 人口

台灣地區97年年中總人口為2,290萬5千人，成長率為0.3%，其中，15歲以上民間人口為1,862萬3千人，較上年增加1.3%。由於少子女化與人口高齡化，97年人口結構與預期相符，0至14歲人口成長明顯減緩，而65歲以上人口則持續增加，兩者占總人口比率分別為17.3%及10.3%，而15至64歲工作年

表一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96年實績		97年實績		97年預期值*	
	人數 (千人)	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增加率 (%)
年中總人口	22,829	0.4	22,905	0.3	22,883	0.3
0-14歲	17.9	-	17.3	-	17.3	-
15-64歲	72.1	-	72.4	-	72.4	-
65歲以上	10.1	-	10.3	-	10.3	-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18,392	1.2	18,623	1.3	18,614	1.2
勞動力	10,713	1.8	10,853	1.3	10,886	1.6
勞動力參與率(%)	58.3	-	58.3	-	58.5	-
就業人數	10,294	1.8	10,403	1.1	10,473	1.7
失業人數	419	1.9	450	7.4	414	-1.2
失業率(%)	3.9	-	4.1	-	3.8	-

資料來源：1. 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年報」。

2. 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98年。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年)－96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97年6月。

齡人口則占 72.4%。

## (二) 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7 年勞動力參與率為 58.3%，維持上年水準，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增加，勞動力為 1,085 萬 3 千人，較上年增加 1.3%。其中，就業人數為 1,040 萬 3 千人，較上年增加 10 萬 9 千人或 1.1%；失業人數為 45 萬人，較上年增加 3 萬 1 千人或 7.4%。失業率為 4.1%，較上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

## (三) 就業結構

97 年農業就業人數為 53 萬 5 千人，較上年減少 1.4%。工業部門就業 383 萬 2 千人，較上年增加 1.1%。其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就業人數增加 8.7%；居主導地位之製造業則受金融海嘯影響，成長幅度由上年之 2.4% 縮減為 1.5%；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持續萎縮，較上年減少 5.1%，營造業亦減少 0.6%。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為 603 萬 6 千人，較上年增加 1.2%。其中，支援服務業增加 7.4% 為最多，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增加 5.3% 次之，而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2.8% 減幅最大。

比較各部門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工業為 36.8%，與上年相若；服務業為 58%，較上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農業占 5.1%，則較上年下降 0.1 個百分點。

表二 就業結構

行 業 別	96 年實績		97 年實績			97 年預期值*	
	人數 (千人)	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b>就業人數</b>	<b>10,294</b>	<b>1.8</b>	<b>10,403</b>	<b>100.0</b>	<b>1.1</b>	<b>10,473</b>	<b>100.0</b>
<b>農林漁牧業</b>	<b>543</b>	<b>-2.0</b>	<b>535</b>	<b>5.1</b>	<b>-1.4</b>	<b>533</b>	<b>5.1</b>
<b>工業</b>	<b>3,788</b>	<b>2.4</b>	<b>3,832</b>	<b>36.8</b>	<b>1.2</b>	<b>3,871</b>	<b>37.0</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	-8.3	6	0.1	-5.1	6	0.1
製造業	2,842	2.4	2,886	27.7	1.5	2,902	2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	1.4	28	0.3	-0.5	28	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5	9.3	71	0.7	8.7	67	0.6
營造業	846	2.1	842	8.1	-0.6	867	8.3
<b>服務業</b>	<b>5,962</b>	<b>1.8</b>	<b>6,036</b>	<b>58.0</b>	<b>1.2</b>	<b>6,069</b>	<b>58.0</b>
批發及零售業	1,782	1.3	1,770	17.0	-0.7	1,815	17.3
運輸及倉儲業	415	-0.4	414	4.0	-0.4	419	4.0
住宿及餐飲業	681	2.3	687	6.6	0.9	697	6.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06	-1.2	203	2.0	-1.5	208	2.0
金融及保險業	404	-0.7	411	4.0	1.6	405	3.9
不動產業	74	13.1	74	0.7	0.2	77	0.7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301	13.9	317	3.0	5.3	320	3.1
支援服務業	215	5.1	231	2.2	7.4	226	2.2
公共行政及國防	332	-0.7	343	3.3	3.5	331	3.2
教育服務業	588	4.4	605	5.8	2.8	599	5.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0	1.9	355	3.4	4.3	344	3.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1	-9.1	98	0.9	-2.8	100	1.0
其他服務業	523	-0.2	528	5.1	1.1	526	5.0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98年3月。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年）—96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97年6月。

## 二、薪資、工時、生產力與單位勞動成本

97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45.1千元，約維持上年水準，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3.5%，實質平均薪資則較上年減少3.4%。各業平均薪資與上年比較，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5.1%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增加4.7%次之；減幅最大者為水電燃氣業與金融及保險業，分別為7.2%及6.0%。

受僱員工人數最多的製造業，薪資減幅為0.2%，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則增加1.2%；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減少1.4%，致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上升 2.6%。

表三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行 業 別	96 年		97 年	
	金額(千元)	增加率(%)	金額(千元)	增加率(%)
工業及服務業	45.1	2.3	45.1	0.0
(實質薪資, 90 年為基期)	42.6	0.5	41.2	-3.4
製造業	43.0	1.7	42.9	-0.2
勞動力生產指數(90 年=100)	144.5	7.5	142.5	-1.4
單位產勞動成本指數(90 年=100)	76.2	-5.4	78.2	2.6
礦業	47.3	-4.6	47.6	0.6
水電燃氣業	95.9	0.2	89.0	-7.2
營造業	40.3	2.9	40.8	1.2
批發及零售業	40.1	0.3	40.7	1.5
住宿及餐飲業	26.0	1.8	27.2	4.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4.9	2.9	55.0	0.3
金融及保險業	76.0	10.0	71.5	-6.0
不動產及租賃業	38.1	-0.3	40.0	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7.4	3.3	59.3	3.3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56.9	2.0	58.4	2.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42.3	0.5	42.8	1.2
其他服務業	31.6	0.5	31.5	-0.3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統計速報」，98 年 2 月。

2. 行政院主計處，「物價指數月報」，98 年 1 月。

###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

97 年全年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共計 114 萬 7,798 人，較上年大幅增加 26.9%；雇主登記之求才人數共計 99 萬 8,126 人，則較上年大幅減少 14.7%，顯見就業市場求職熱絡但求才疲弱。

表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行 業 別	96 年		97 年	
	人數(人)	增加率(%)	人數(人)	增加率(%)
求職人數	904,663	18.9	1,147,798	26.9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78,915	16.8	432,854	14.2
求職就業率(%)	41.9	-0.8*	37.7	-4.2*
求才人數	1,170,045	11.6	998,126	-14.7
有效求才僱用人數	532,438	1.8	579,594	8.9
求才利用率(%)	45.5	-4.4*	58.1	12.6*
求供倍數	1.3	-0.1 <sup>#</sup>	0.9	-0.4 <sup>#</sup>

註：「\*」表示較上年變動百分點，「<sup>#</sup>」表示較上年變動差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求供倍數為 0.9，較上年之 1.3 下降。97 年全年推介就業人數為 43 萬 2,854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57 萬 9,594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14.2% 及 8.9%；求職就業率為 37.7%，較上年下降 4.2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58.1%，較上年則上升 12.6 個百分點，顯示在經濟景氣不佳時，就業市場為買方雇主主導的市場。

#### 四、教育資源

9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為 6,939 億元，較上年增加 1.1%，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為 5.4%，較上年減少 0.2 個百分點。由於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學生人數持續減少，97 學年每千人口學

表五 教育資源指標

項 目	單位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增加率(%)		增加率(%)
公私立教育經費*	億元	6,864	2.1	6,939	1.1
教育經費占 GNP 比率*	%	5.6	-	5.4	-
每千人口學生數	人	228.4	-1.2	224.2	-1.8
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	人	19.0	-1.4	18.8	-1.1
一年級新生人數					
國小	人	275,352	-3.8	242,656	-11.9
國中	人	317,038	-0.3	318,239	0.4
高中	人	138,847	-1.1	135,819	-2.2
高職	人	120,891	1.3	126,471	4.6
專科(含日、間部)	人	34,891	-15.6	29,345	-15.6
大學(含日、間部)	人	237,166	5.0	245,356	3.5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人	69,046	3.6	70,682	2.4
博士班(含在職專班)	人	6,715	1.4	6,417	-4.4
大專校院校數	校	164	0.6	162	-1.2
研究所數—碩士班	所	3,068	6.9	3,232	5.3
—博士班	所	736	4.2	769	4.5
大專校院畢業人數*—工程	人	83,731	-1.1	81,699	-2.4
—電算機	人	22,650	-3.0	21,925	-3.2
—醫藥衛生	人	28,139	0.6	27,577	-2.0
—生命及自然科學	人	9,718	12.2	10,411	7.1
—設計	人	6,103	0.8	7,105	16.4
—法律	人	3,598	10.0	3,898	8.3
—商業及管理	人	70,075	-4.6	68,308	-2.5

說明：學年度指自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 月至 12 月)。

註：\* 教育經費統計於次年 9 月公布，畢業生人數統計於次年 4 月公布上學年度資料，

故本表教育經費為 95 及 96 會計年度資料，畢業人數則為 95 及 96 學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生數降為 224.2 人，較上年減少 1.8%；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為 18.8 人，亦較上年減少 0.2 人；各級學校新生人數以專科較上年減少 15.6% 減幅最大，而以高職學生增加 4.6% 最多。

在高等教育方面，97 學年大專校院校數計 162 校，已較上年減少，碩士班 3,232 所與博士班 769 所，仍較上年明顯成長。大專校院各類專技人力之培育，97 學年以設計人力及法律人力分別成長 16.4% 及 8.3% 最快，生命及自然科學人力亦有 7.1% 的增幅，而以電機學門人力減少 3.2% 最多，商業及管理培育之人力亦呈減少，惟減幅已較上年明顯趨緩。

## 參、97 年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

本計畫共 4 大項人力發展策略、20 項具體措施及 87 項工作項目。其中，有 47 項已於 96 年前完成預定目標及期程，餘 40 項工作項目於 97 年繼續辦理（不含已列於其他計畫／方案管考者）。各項措施執行情形詳附表，以下就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綜整如次：

### 一、人口策略

#### (一) 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國家整體人口政策

內政部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於 96 年 11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業於 97 年 3 月 10 日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分別擬定 21 項對策及 125 項具體措施，以紓緩我國人口結構因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的急遽改變，維持我國在全球化社會的競爭優勢，目前各相關權責機關刻依短、中長程計畫進度，積極推動辦理。

#### (二) 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內政部補助 23 個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950 人次參加，總計補助 977 萬元。

#### (三) 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1. 教育部與內政部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會銜陳報「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送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及 98 年 1 月 7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在案。
2. 內政部與教育部同步辦理補助家戶內有滿 5 足歲兒童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或家戶年所得總額 30 萬元以下及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就讀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兒，計補助托兒所 16 億 2,548 萬餘元，受益人數計 11 萬 5,146 人。

3. 教育部為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97 學年度補助增設幼稚園 9 園（計 11 班），增置幼稚園教師人數為 13 人。94 至 97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 139 園，使原住民鄉鎮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67 校，成長率達 39.6%。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 36.0% 成長至 76.1%。
4. 內政部鼓勵普設托教機構，97 年共計有 4,008 所托兒所，收托 23 萬 6,460 人；補助 110 所托育機構收托遲緩兒童。勞委會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計補助 72 家企業、1,127 萬餘元，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受益人數計 5,300 人次。
5. 內政部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截至 97 年在 25 個縣市地區推行 54 個系統，進行保母訓練、督導與管理，並輔導 5 萬 5,679 人考上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
6. 內政部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托教及托育費用，計 11 萬 8,812 人次受惠。
7. 內政部補助 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及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計補助 1,282 萬 7,492 人次、18 億 8,330 萬餘元。
8. 內政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97 年度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9,009 萬元，1 萬 4,864 人受惠。

#### (四) 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

1.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補助計畫」自 97 年起，已納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範疇辦理，97 年計服務 2 萬 2,305 人。
2. 「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97 年起由「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持續推動。92 至 97 年計培訓 5 萬 5,846 名照顧服務員；93 至 97 年底計有 1 萬 1,357 人通過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此外，至 97 年

底，實際任職於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計有 4,111 人；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者計有 9,903 人。

##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略

### (一) 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

1. 國科會 97 年度核定 22 群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3 年補助總經費 4 億 600 萬元；另核定 17 件創意競賽活動，總經費 1,507 萬 3,000 元。
2. 青輔會辦理「原鄉時尚－文化創業主題學苑」，錄取參訓人數 365 人，完成研習課程後，北、中、南三區共計 125 隊參賽。
3. 退輔會辦理 97 年計推甄考選榮民入學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 209 人、推薦榮民就讀碩士學分班 72 人，並核發榮民就學獎助 4,039 人次，其中已有 340 人畢業取得學位。

### (二) 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

1.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能力改進教學方案」。至 97 年底，大專校院部分計 40 校已訂定全校性初級及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23 校個別系所自主訂定；97 年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報名參與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英檢通過率 59.8%。技專校院部分計 38 校訂有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53 校個別系所自訂進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97 年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英檢通過百分比為 40.2%。
2. 青輔會辦理「97 年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8 個青年團隊赴海外參與國際活動；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各式國際志工服務，計有 102 團隊、1,059 位青年志工參與。

### (三) 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1. 教育部補助於技專校院設立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由其強化技專校院之智慧財產行銷，計推動 8,065 件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達 36 億 4,247 萬元，相關專利獲得 453 件。

2. 勞委會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計 2 萬 5,531 人參訓，經費執行 1 億 4,951 萬餘元。
3. 勞委會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補助 9 萬 2,155 人次，補助訓練費計 7 億 6,733 萬元；另建立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制，計 3,793 人參訓，其中已有 541 人畢業，就業率 83.1%。
4. 青輔會辦理 433 場「產業與職涯講座」，計 262 校、8 萬 6,696 人參與；另辦理 316 場跨校職涯輔導活動，計 3 萬 5,588 人參與。

#### (四)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國科會 97 年補助國外科技人才講座人員、客座人員、博士後研究及傑出人才講座共計 1,512 人次。

### 三、就業促進策略

#### (一) 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1. 勞委會、青輔會、農委會及原民會辦理及輔導微型企業、青年、農民、原住民等相關創業貸款，97 年計核貸 1 萬 1,101 件。
2. 勞委會及經濟部辦理創業諮詢輔導，計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3 萬 2,793 人次，培育新創事業人才 3,063 人次，輔導 1,422 人完成創業。

#### (二) 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1. 勞委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7 年計協助 1 萬 9,405 名失業者就業，執行支用經費 17 億 6,357 萬元。
2. 文建會 97 年度透過辦理產業人才培育課程，約計 2,100 人次學員共同參與，促進 1,250 人就業；青輔會辦理「97 年度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計 356 人完成一個半月的暑期社區產業工讀服務；經濟部辦理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輔導廠商 431 家，增加 100 人就業及營業額 2 億餘元。

### (三) 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諮詢，97年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較96年增加1萬5,423人；科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職就業2萬7,666人，求職就業率為15.5%；退輔會輔導榮民就業4,460人，求職就業率為41.6%。
2. 勞委會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活動，計推介10萬8,433人次青少年就業。
3. 退輔會、勞委會與青輔會共同出資招商委辦徵才活動10場次，1萬9,997名官兵參加；另退輔會辦理108場次「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服務1萬3,428人次，協助853人順利就（創）業。

### (四) 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1. 勞委會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計推介12萬1,491人次就業。
2. 人事行政局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至97年底進用比率分別為180%及431%，均超出法定進用比率。
3. 勞委會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時薪補貼及僱用獎助，計協助7,049人就業。

### (五) 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運用效率

1. 「研發替代役」已如期於97年起開始實施，97年度員額核配數為3,500人，計錄取役男3,089人，實際完成入營報到並分發至各用人單位服役之役男為2,891人，報到率約達94%；內政部辦理11梯一般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完成甄選者計有1萬7,141人；另經問卷調查顯示，90%受訪役男對整體分發作業表示滿意，其中對役別意願及專長滿意者計1萬5,594人，占89%。



2. 文建會辦理文化服務役男、管理幹部、文化服務役承辦人等相關訓練及講習，計培訓 488 人。

(六) 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1. 勞委會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研商製造業外勞核配機制及適用業別，於 97 年度核准製造業外勞申請件數為 7,229 件，2 萬 3,865 人。
2. 為舒緩經濟弱勢家庭之負擔，勞委會針對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中低收入家庭應繳交就業安定費數額由原 2,000 元調降至 1,200 元，並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各縣市政府辦理查察外勞業務，總計查察件數為 16 萬 1,126 件，查獲涉嫌違法案件計 1,931 件。

#### 四、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

(一) 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

1. 勞委會於 97 年 1 月 16 日、4 月 24 日、8 月 25 日及 9 月 22 日分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交易對象遴選要點」、「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存放外幣存款作業要點」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國內往來證券商遴選要點」；並於 3 月 11 日訂定發布「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往來證券商遴選要點」及「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往來期貨商遴選要點」，有效提升勞退基金運用績效及模式。
2. 勞工保險條例一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已於 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公布，完成立法，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條例施行細則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
3. 為使勞工瞭解勞保年金制度，勞委會於 97 年共辦理 790 場次宣

導會，約有 10 萬 3,100 人次參加。

(二) 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勞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1. 為研擬派遣勞動法制，勞委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4 場次「派遣勞動法制化相關議題會議」，討論派遣勞動法制化核心議題及立法方向，並舉辦北中南 3 場次「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座談會」。
2. 為檢討「勞工保險條例」之費率，以合理反應該保險成本，勞委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建立「費率自動調整機制」，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3. 為發揮就業保險法發揮積極促進就業之立法宗旨，重新擬具「就業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於 97 年 9 月 18 日送立法院審議，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加強失業勞工照顧及積極促進就業，並得辦理僱用安定及創業協助等措施。

(三) 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1. 為便利事業單位申請檢查、落實單一窗口服務、勞動檢查機構就近監督管理，勞委會完成代檢業務招標事宜，將現有 7 家代行檢查機構改為 3 家，全國劃分 3 個區域各委託 1 家實施代行檢查，且一併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落實代行檢查機構之管理。
2. 擴大職場防災宣導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效減少職業災害，97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為 49.9，相較 90 至 93 年度平均死亡百萬人率 72，降幅 30.7%，已大幅超越預期目標。
3. 勞委會暨各勞動檢查機構與事業單位締結「安全伙伴」單位數共計 25 件，實施安全衛生臨廠診斷及輔導量共計 2,271 場次，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衛設施，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支援。

## 肆、94 至 97 年執行情形檢討

### 一、97 年執行情形檢討

本計畫計 87 項工作項目，其中 47 項工作項目於本年度管考時列於其他計畫／方案管考或已完成預定目標及期程，本方案不予管考，餘 40 項工作項目中，36 項執行情形符合預期目標，4 項未達預期目標，97 年計畫達成率為 90.0%。

表八 97 年執行情形檢討彙總表

具 體 措 施	工作 項目數	其他方案列管或 已完成目標數	本年列入 管考數*	本年已達 目標數	本年未達 目標數
<b>壹、人口策略</b>					
一、確定整體人口政策定位方向	1		0	-	-
二、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1		0	-	-
三、落實「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1		0	-	-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	12		9	9	0
五、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護體系	1		0	-	-
<b>小 計</b>	<b>16</b>	<b>7</b>	<b>9</b>	<b>9</b>	<b>0</b>
<b>貳、整體人才培育策略</b>					
一、落實「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	1		0	-	-
二、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1		0	-	-
三、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	10		3	3	0
四、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	6		3	3	0
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5		3	3	0
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3		0	-	-
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	3		0	-	-
<b>小 計</b>	<b>29</b>	<b>20</b>	<b>9</b>	<b>9</b>	<b>0</b>
<b>參、就業促進策略</b>					
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7		4	2	2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2		0	-	-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	14		7	5	2
四、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5		1	1	0
五、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3		2	2	0
<b>小 計</b>	<b>31</b>	<b>17</b>	<b>14</b>	<b>10</b>	<b>4</b>
<b>肆、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b>					
一、營造適當工作環境，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	3		2	2	0
二、調整勞動法制規範，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4		3	3	0
三、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4		3	3	0
<b>小 計</b>	<b>11</b>	<b>3</b>	<b>8</b>	<b>8</b>	<b>0</b>
<b>總 計</b>	<b>87</b>	<b>47</b>	<b>40</b>	<b>36</b>	<b>4</b>

說明：各項措施之工作項目、預期目標、未達目標及檢討與管考事宜，詳如附表一。

註：\*未列入本計畫管考者，係為已完成預定目標或期程，或已列入其他計畫／方案列管者。

本年管考 40 項工作項目中，有 36 項已完成計畫期程或預期目標而解除列管，4 項未達預期目標擬准予備查，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目標之工作項目皆因環境變動因素所致，詳細預期目標及執行情形如附表，檢討事項如下。

(一) 激發創業精神，辦理相關鼓勵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1. 青創貸款未達成預定獲貸人數之因如下：

(1)青創貸款自 96 年度開始因受雙卡及金融風暴以及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施行的影響，銀行授信風險增高，呆帳責任亦由銀行承擔，所以審查態度趨向保守，徵信條件亦趨嚴格，致獲貸人數大幅滑落，96 年度尚有 1,220 人獲貸，97 年僅有 732 人獲貸。

(2)青創貸款獲貸與否的審核權在銀行，而銀行的態度又受大環境經濟景氣的影響，在經濟景氣低迷時，銀行為確保債權，貸放意願不高，獲貸人數即會下降，獲貸人數下降，所創造的工作機會亦隨之減少。

(3)為改善青創貸款實施績效，青輔會於 98 年起推動「98 年青創貸款輕鬆貸專案計畫」，以強化青創輔導機制，期能降低青創貸款逾放比率，提高銀行承作意願。

2. 辦理「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一案，因國內整體金融環境改變，僑商取得資金困難度降低，該計畫已無實際誘因，致僑商申貸意願降低，97 年上半年無僑胞貸款。該計畫已於 97 年 6 月結束。

(二)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拓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

1. 「整合網路、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便捷與效能」一案，因經濟不景氣影響，企業用人意願降低，故辦理求才登記人數及求職就業率未達預期目標。

2. 國防部、退輔會、勞委會、青輔會共同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一案，活動場次及官兵服務人次，均受國防部年

度戰備演訓任務及官兵退伍時間、退伍人數等因素影響，97 年度因上述因素故人次未達目標值。

## 二、94 至 97 年總檢討

早年由於國家資源有限，為規劃整體人力資源發展政策，自 54 年起，由本會賡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研擬「人力發展計畫」。藉由檢討分析當前人力發展情勢，並配合進行中長程人力供需推估，提出中長期人力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並函請相關機關據以辦理，迄今本計畫共計已圓滿完成 11 期中長期人力發計畫及檢討，對於穩定就業市場，促進社會安定，卓有助益，也為我國整體人力資本奠定良好基礎。

本會依據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完成「中華民國臺灣 97 年至 145 年人口推計」報告，就我國未來中長期人口結構變動可能面臨問題提出政策方向，並已由相關主管機關本於職掌，納入各部會規劃研擬之相關措施推動中，未來將依據追蹤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諸如，內政部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等人口核心議題，研擬具體對策以為因應之「人口政策白皮書」、教育部為加強人力培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所擬訂具體行動及核心指標之「行政院人才培育方案規劃」，以及相關部會刻正積極推動之「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

為提升政府效率，避免政策流於疊床架屋，未來國家整體人力發展方向將綜整於國家建設計畫，並回歸各部會職掌，本會將持續以最新人口推計結果為基礎，賡續進行人力供需推估，藉以瞭解我國未來整體人力供需發展趨勢。本會已於 98 年 5 月完成「98 至 105 年人力供需推估模擬」，未來將依產業發展趨勢及政策需要，進一步辦理人力需求推估模擬，以提供相關政策規劃參考。



附表：具體措施 97 年執行情形彙總表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b>壹、人口策略</b>				
<p>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國家整體人口政策 (內政部)</p>	<p>96 年 6 月研擬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並於 96 年 7 月初陳報行政院審核。</p>	<p>95 年：4,000 96 年：4,000 97 年：0</p>	<p>1.本「人口政策白皮書」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82951 號函頒，分別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訂定 21 項對策；125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主協辦機關具體執行，並經院指示略以「所報『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請定期追蹤辦理情形。」</p> <p>2.為辦理定期追蹤，內政部爰擬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定期追蹤作業流程」分為年中檢討、年度檢討及總檢討報告，其總檢討報告並區分為短程及中長程總檢討，業於 97 年 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0276 號函頒實施在案。</p> <p>3.有關人口政策白皮書 97 年年中執行檢討報告，內政部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43476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定，嗣奉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10 月 2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41161 號函核示略以：「函報人口政策白皮書 97 年年中執行檢討報告乙案，業已轉陳，請持續追蹤各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按時陳報。」</p> <p>4.人口政策白皮書 97 年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於 98 年 3 月 11 日提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一)「有關人口政策白皮書 97 年年度執行檢討報告，內政部戶政司應會商相關機關(單位)研議</p>	<p>於「人口政策白皮書」列管。</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人士主張「幼兒園法」，經行政院曾政務委員志朗召開 2 次會議及邀請立法院提案委員會商結果，於 97 年 9 月 22 日政策定調，仍朝「兒童教育及照顧法」進行法制作業。</p> <p>2.教育部與內政部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會銜陳報「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送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及 98 年 1 月 7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在案。</p>	
<p>(二)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階段性提供全國 5 足歲幼兒充分受教機會，改善幼兒受教環境，營造優質幼教環境。(教育部、內政部)</p>	<p>第一階段 (93 學年度起)：離島 3 縣 3 鄉</p> <p>第二階段 (94 學年度起)：原住民地區 54 個鄉鎮市</p> <p>第三階段 (95 學年度起)：全國 5 歲經濟弱勢 (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幼兒</p>	<p>94 年：395,900</p> <p>95 年：625,400</p> <p>96 年：459,500</p> <p>97 年：459,500</p>	<p>1.內政部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與教育部同步實施，針對全國滿 5 足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或家戶年所得總額 3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可享「免費」措施，就讀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每年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給予補助；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可享「免學費」措施，就讀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1 學期 1 萬元)。97 年托兒所部分計補助 16 億 2,548 萬 2,030 元，受益人數 11 萬 5,146 人。</p> <p>2.教育部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 5 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辦理情形如下：</p> <p>(1)各年度辦理弱勢地區五歲弱勢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之人數比率</p> <p>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97 學年度補助增設幼稚園 9 園 (計 11 班)，增置幼稚園教師人數為 13 人。94 至 97 學年</p>	<p>於「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列管。</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度補助原住民鄉鎮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 139 園，使原住民鄉鎮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67 校，成長率達 39.6%。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 36% 成長至 76.07%。</p> <p>提供弱勢地區幼兒充分就學機會：對學區內無國幼班須跨區就讀之幼兒，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其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p> <p>經教育部「幼生管理系統」統計數據如下：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由 93 學年度的 44% 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止提升至 91.08%，入園率已達預期標準。</p> <p>(2)當年度試辦之班級，其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p> <p>97 年度安排巡迴輔導員共 21 人，巡迴輔導教授 21 人，已輔導 252 場次。並為國幼班地區教師辦理 44 場之專業發展研習。</p> <p>教育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進行研究，弱勢地區試辦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成效之調查在「教師專業發展」滿意度達 87%，「課程與教學」滿意度達 86%。另對於國幼班教師個人之「協助我運用園所本</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位課程所需之教材與資源」之滿意度達到 91%、「提供我有關「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國民教育幼兒班的知識或研究結果等資訊」之滿意度達到 85% 以上，整體的滿意度為 80%。	
(三)訂定「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每一名最高以每學期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原民會)	94 年：補助 3,454 人 95 年：補助 3,554 人 96 年：補助 3,654 人 97 年：補助 3,754 人	94 年：41,200 95 年：42,430 96 年：43,710 97 年：43,710	97 年補助 7,341 人，補助經費計 53,540 千元。	達成目標。
(四)鼓勵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內政部)	94-96 年：每年提供 30 萬幼兒托育照顧。 97 年：每年至少提供 24 萬幼兒托育照顧。	94-95 年每年 80,000 96-97 年每年 20,000	1. 普設托兒所：現有 4,008 所，共計收托 23 萬 6,460 人。 2. 補助離島或原住民地區之公立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 6 所。 3. 補助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設施設備 110 所。	達成目標。
(五)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勞委會)	1. 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正作業及研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範，簡化申請作業，鼓勵雇主加強推動。 2. 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 3. 積極導入良好托育理念，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	94-97 年每年 22,000	97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計 17 個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提報申請，各類別申請家數：申請托兒設施補助案件計 26 家，補助 21 家，補助金額 814 萬餘元；申請托兒措施補助案件計 76 家，補助 21 家，補助金額 312 萬餘元。合計補助 72 家，補助經費合計 1,127 萬餘元，地方政府補助金額計 150 萬餘元。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受益人數計 5,300 人次。	達成目標。
(六)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推動保母從業人員取得保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94-95 年每年 40,000	90 年起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截至 97 年在 25 個縣市地區推行 54 個系統，進行保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母技術士證。(內政部)		96-97 年每年 70,000	母訓練、督導與管理，並輔導 5 萬 5,679 人考上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	
(七)輔導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建立各種托育資訊網路，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參考。(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	94-95 年每年 10,000 96-97 年每年 5,000	為提供家長選擇托育機構之參考，保障幼兒教育權益，內政部兒童局已將各地方政府所轄托育機構評鑑結果公告網址於網站上提供民眾下載。	達成目標。
(八)訂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凡年滿 3 歲未滿 6 歲就讀(托)於原住民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 千元。(原民會)	94 年：補助 4,413 人 95 年：補助 4,513 人 96 年：補助 4,613 人 97 年：補助 4,713 人	94 年：55,000 95 年：50,308 96 年：50,308 97 年：50,308	97 年補助 8,913 人，補助經費計 77,700 千元。	達成目標。
(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家庭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兒童發給托育補助。(內政部)	94-97 年每年提供約 4,000 名幼童受益	94-95 年每年 10,000 96-97 年每年 100,000	1.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對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家庭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97 年度各縣市計補助 10 萬 9,385 人次。 2.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針對家庭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家庭，年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之幼童，每人每 1 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托教費用，每年 1 萬 2,000 元。97 年度計補助 8,165 人次。 3.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補助全國年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之幼兒，公立者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2,500 元，私立者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 萬元。97 年度計補助托兒所 1,262 人次。	達成目標。
(十)對 3 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	1.94-97 年每年 3 歲以下兒童補	94-95 年每年	1.3 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共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勢家庭之兒童提供醫療補助費。(內政部)</p>	<p>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約 600,000 兒童受益。 2.94-97 年每年補助弱勢兒童健保積欠費用、兒童發展評估費用暨住院之部分負擔等費用約 10,000 餘名兒童受益。</p>	<p>1,584,350 96-97 年每年 1,675,000</p>	<p>補助 1,269 萬 4,257 人次，計 17 億 7,727 萬 1,209 元。 2.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共 13 萬 3,235 人次，計 1 億 602 萬 8,860 元。</p>	
<p>(十一)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補助費用。(內政部)</p>	<p>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費用補助</p>	<p>94-97 年每年 80,000</p>	<p>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97 年度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9,009 萬元，1 萬 4,864 人受惠。</p>	<p>達成目標。</p>
<p>(十二)加強幼童專用車管理、檢驗及確保兒童上、下車安全，並建立全國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提昇幼童行的安全。(內政部)</p>	<p>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立轄內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p>		<p>1.內政部兒童局已委請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建置「全國幼童專用車資料庫」網站，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立轄內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 2.96 年 12 月 23 日業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增列「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租用或購置方式提供專用車輛接送兒童；其規格、標誌及顏色應符合交通法令規定，並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及派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及配置隨車照護人員。」等文字，俾明確規範對托育機構幼童專用車之管理制度。 3.為保護托兒所幼童專用車乘坐安全，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現行幼童交通車管理規範，訂定幼童專用車工作人員(駕駛員、隨車人員)必需遵守的工作守則，以維兒童乘坐幼童專用車上下學的交通安全。</p>	<p>達成目標。</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b>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發展照護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b> (經建會、內政部/衛生署、主計處、農委會、經濟部、勞委會、交通部、教育部、國科會、退輔會、行政院、新聞局)</p>	<p>94 至 96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促進照顧服務「福利」和「產業」平衡發展。</li> <li>2.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li> <li>3.開發國內照顧服務人力，降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li> <li>4.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li> </ol> <p>97 年：建構完整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p>	<p>97 年 1,377,84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補助計畫」，94、95、96 年各地方政府服務人數分別為 16,238 人、17,292 人、19,559 人。本項措施自 97 年度起，已納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範疇辦理，97 年度服務人數計 22,305 人。</li> <li>2.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本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97 年起由「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持續推動，以完備我國長期照顧體系。計畫期間 94 至 97 年重要成效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自 92 年起至 97 年底計培訓 55,846 名照顧服務員；另 93 至 97 年底計有 11,357 人通過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li> <li>(2)至 97 年底，實際任職於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計有 4,111 人；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者計有 9,903 人。</li> </ul> </li> </ol>	<p>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列管。</p>
<b>貳、整體人才培育策略</b>				
<p><b>一、落實「產業人力套案」，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力運用</b> (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經建會、行政院科顧組、人事行政局、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8 年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接近一般平均水準。</li> <li>2.98 年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達 10.5 人。</li> <li>3.98 年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達 9.1%。</li> <li>4.引導高等/技職教育以市場為導向提升教育品質。</li> <li>5.鬆綁人事制度，促進產學研間人力資源流通運用。</li> </ol>	<p>96 年：8,000,000 97 年：7,625,926</p>	<p>「產業人力套案」已依據 97 年 6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25004 號院函指示，同意解除管考作業。</p>	<p>於「產業人力套案」列管。</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b>二、研擬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力的職業能力（經建會、相關部會）</b> (一)增加提升職業能力的投資。 (二)分階段進行部會間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落實。 (三)強化教育與職訓的聯結機制。 (四)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 (五)建構社會夥伴有效參與的機制與管道。	1.94-96 年期間培訓經費平均每年至少成長 10%。 2.96 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 18%。 3.96 年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 26%。 4.每年擴大辦理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就業率達 45% 以上。 5.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94-96 年建立職能標準及證照制度計 11 類。	培訓經費： 94 年：39 億元 95 年：42 億元 96 年：44 億元	「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已完成 94-96 年實施期程，自 97 年起解除列管。	
<b>三、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b>				
(一)技職校院應擴大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結合產業發展方向、需求及培育方針，由專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教育部)	鼓勵技專校院及高職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共同研訂課程，輔導各校系科發展重點特色。		業已於 97 年校長會議及課程相關會議中宣導並鼓勵技專校院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97 年持續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及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等多項產學合作課程，有效縮短學用落差及人才缺口，以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	於「產業人力套案—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計畫列管。
(二)加強社會觀、責任觀之養成教育，各級學校應自國民教育起即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倫理觀之建立，且不應因分流教育而偏頗。				
1. 完成修正「大學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教育部)	94 年 12 月完成		已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大學法修正案，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2. 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度改革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並全面提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			大學課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權責，教育部將持續建議大學開設相關課程，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素養。(教育部)				
(三)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人文修養，鼓勵大專校院開辦發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相關課程，並訂定實施計畫。(教育部)	94 年 12 月達成 35 所大專校院共同開設創意的發展與實踐課程的目標。	94 年 12,000	相關實施計畫已推動實施，並持續辦理，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四)鼓勵大專校院引進相關之個案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力。(教育部)	1.95 學年度補助 7 校辦理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鼓勵將個案學習納入課程規劃中，並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 2.96、97 年鼓勵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並有 10 所大專校院通過審核試辦。	96 年：30,000 97 年：32,500	總計核定國立政治大學等 11 校進行試辦，針對組織、師資、課程、學生等面向改進並提升，培養具備國際化能力、領導能力、執行能力、創新能力與創業家精神、決策能力等 5 大核心能力之專業人才。	於「產業人力套案—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計畫列管。
(五)規劃推動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科技人才。(國科會)	1.補助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年每年約 8~10 項主題。 2.創意競賽活動：94-96 年每年約 10 件計畫；97 年度補助 5~8 件計畫。	1.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 94-97 年每年約 200,000 2.創意競賽活動： 94-96 年每年約 16,000；97 年補助約 8,000	1.97 年度核定 22 群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3 年補助總經費 4.06 億元，研究主題有「以尖端物理/化學方法探索生物科學之跨領域研究」、「地球系統跨領域整合研究」、「綠色科學跨領域研究」、「創新產學平台專案規劃」、「軟性電子跨領域研究」、「跨領域儀器研製計畫」、「生物醫學工程跨領域研究」、「生物資訊(Bioinformatics)跨領域研究」及「生態系統功能維護及復育跨領域研究」等 9 項。 2.97 年度核定 17 件創意競賽類活動計畫，總經費達新台幣 1,507 萬 3 千元，補助計畫件數創歷年新高。計畫由台灣大學、成功大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學、中央大學、台灣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南台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 9 所大學校院以及經濟部執行，活動參加對象遍及國小學童至大專以上學生等各年齡層。	
(六)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教育部)	94-95 年每年辦理： 1.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 2.建構創造力教育資料平台 3.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度 4.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5.建講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96-97 年每年辦理： 1.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 2.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度 3.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94 年：801 95 年：881 96 年：400 97 年：400	推動人文教育革新、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人文社科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通識教育、海洋教育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同時配合國家重要科技發展需求，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跨學科整合性課學程，如：科技與社會、奈米、資通訊、工程、生醫及新興人文社科議題等，型塑人文科技卓越發展及基礎教育深耕之發展環境。	達成目標。
(七)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活動」。(青輔會)		94-97 年每年 7,000	1.97 年度「原鄉時尚—文化創業主題學苑」分青年旅遊與餐飲文化兩項主題，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辦理，預計培訓 440 人，活動報名人數 453 人，實際錄取參訓人數 365 人。 2.研習課程完成後，學員提出創業計畫書參與計畫書競賽，初審於 11 月 17 日舉辦，計有北區青年旅遊 37 隊、餐飲文化 24 隊、中區青年旅遊 9 隊、餐飲文化 18 隊、南區青年旅遊 27 隊、餐飲文化 10 隊，三區共計 125 隊參賽，經評審入圍決審團隊 18 隊，決審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於 11 月 24 日舉辦，各組選出前三名獲頒獎金，優勝團隊並於 12 月 5 日辦理優勝計畫體驗行程。</p> <p>3.本年度改變辦理方式，創業課程研習以青年旅遊與餐飲文化為主題，除規劃提供創業知能研習課程外，並加入文化意涵的培育課程，並於研習課程結束後舉辦創業計畫書競賽，優勝團隊之創業計畫，辦理一日體驗行程。</p>	
<p>(八)拓展升學管道，強化退除役官兵學習環境，以滿足榮民就學需求，提升人力素質。(大學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p>	<p>94-97 年每年洽商 33 校提供名額辦理推甄(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p>	<p>94-97 年每年 1,700</p>	<p>97 年計推甄考選榮民入學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 209 人、推薦榮民就讀碩士學分班 72 人，說明如下：</p> <p>1.辦理「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97 年度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班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 15 所校院組成甄試委員會，台北科技大學辦理試務工作，年度計報名 24 人、錄取 23 人，錄取率 95.8%。</p> <p>2.辦理「推薦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97 年度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分別在北、中、南區洽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8 所學校進修學院辦理免試推薦具專科學資榮民就讀二技在職班，年度計報名 115 人、錄取 105 人，錄取率 91.3%。</p> <p>3.辦理「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97 年度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協洽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等 15 所附設專</p>	<p>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科進修學校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年度計報名 87 人、錄取 81 人，錄取率 93.1%。 4.推薦榮民 72 人就讀碩士學分班。	
(九)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培育高級人力，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金。(退輔會)	94 年核發 5,100 人次，後續逐年成長 3%	94 年：130,530 95 年：145,070 96 年：158,070 97 年：160,930	97 年度計核發榮民就學獎助 4,039 人次，其中已有 340 人於 97 年畢業取得學位(博士 4 人、碩士 102 人、大學 176 人、專科 58 人)。	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
<b>四、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b>				
(一)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能力改進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並檢討列入大學評鑑項目。(教育部)	1.擴大實施英文檢定，並研議推動建立其他語系的檢定，以利服務業的發展。 2.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比率 94 年：36% 95 年：67% 96 年：93% 97 年：95% 3.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英檢通過百分比 94-95 年：每年 35% 96-97 年：每年 25%	94 年：41,000 91-97 年計 340,000	1.大專校院部分： (1)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報名參與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英檢通過率 59.76%。 (2)大專校院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英檢通過率 11.23%。 (3)總計 40 所大專校院已訂定全校性初級及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23 校個別系所自主訂定。 (4)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系所評鑑，業規劃自 98 年度起，將「系所學生通過外語檢定測驗之情形」納入「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 2.技專校院部分： (1)至 97 年底，技專校院計 38 校訂有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53 校個別系所自訂進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技專校院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英檢通過百分比為 40.2%。 (2)自 98 學年度起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行政	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類「綜合行政組」、「國際觀培養與國際化成果」評鑑參考要項業列入「學校建構外語學習環境與教學之相關措施與成效」。	
(二)鼓勵大專校院與國際知名校院交流，提供學校與學生相關資訊。(教育部)	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修正		已於 95 年 2 月 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自 96 年起解除列管。	
(三)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增進青年國際體驗，鼓勵青年投入 NPO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推動多項國際交流計畫。				
1.推動「青年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計畫」。(青輔會)	94 年 12 月完成	94 年 3,487	「青年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計畫」已於 94 年完成計畫期程，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2.建立行政院青輔會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資料。(青輔會)	94 年：300 筆數 95 年：350 筆數 96 年：400 筆數 97 年：450 筆數	94-97 年每年 800	彙整青年國際交流(含國際志工)人才約 1,500 筆，建置青年國際事務人才資料。	達成目標。
3.鼓勵青年參與 NPO 跨國合作計畫。(青輔會)	94 年：400 人次 95 年：450 人次 96 年：500 人次 97 年：550 人次	94-97 年每年 18,500	推動 97 年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8 個青年團隊赴海外執行國際行動，鼓勵青年團隊轉換國際經驗成為 70 項具體國內回饋方案，彙整成果於年底編印專書並舉辦成果發表會，捲動超過 3,000 位青年參與。	達成目標。
4.鼓勵青年志工海外志願服務。(青輔會)	94 年：50 人 95 年：70 人 96 年：100 人 97 年：130 人	94 年：1,000 95 年：2,000 96 年：3,000 97 年：4,000	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各式國際志工服務(含與僑委會合作僑教服務)，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計有 102 團隊、1,059 位青年志工參與，並辦理 2 場行前訓練及 1 場分享競賽活動。	達成目標。
<b>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b>				
(一)結合企業用人需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以提高學生對就業市場的適應能力。				
1.持續推動產學合作運作機制，並加強績效考核及行銷策略。(教育部)	專利核准累計件數： 94 年：110 件 95 年：130 件 96 年：150 件	96 年：320,000 97 年：280,000	1.97 年持續補助於技專校院設立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由其強化技專校院之智慧財產行銷。97 年共計推動 8,065 件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達 36 億 4,247 萬元，相關專利	於「產業人力套案—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計畫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97 年：170 件		獲得 453 件。 2.97 年度專利核准數及已授權專利件數等統計資料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預計於本(98) 年底完成統計。	
2.辦理學校－職場－學校間的「三明治教學」、「實習教學」、「學校與職訓機構分工教學」及「就業學程」等不同教學方式。(勞委會)	1.94 年 6 月達成 15,000 名學生選修，就業率達 50% 以上 2.95 年計訓培訓 30,000 人次 (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 15,000 人次、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 15,000 人次) 3.96 年計訓培訓 70,000 人次 (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 15,000 人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55,000 人次) 4.97 年計訓培訓 91,290 人次 (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 14,500 人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76,790 人次)	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93 年 9 月至 94 年 6 月 165,000 2.95 年 370,000 (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 220,000，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 150,000) 3.96 年 727,109 (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 227,109，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500,000) 4.97 年 967,800 (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 199,900，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767,900)	1.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97 年計有 25,531 人(含新生 13,823 人)參訓，經費執行 149,512 千元。 2.「產業人才投資方案」97 年計補助 92,155 人次(含 96 年學分班開訓 97 年學分班結訓撥款計 9,904 人次)，撥付訓練補助費計 767,327 千元。	於「產業人力套案－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列管。
3.建立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制。(勞委會)	1.第一期 (92-95) 於 95 年完成	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97 年計 3,793 人(含新生 1,751 人)參訓，其中已有 541 人畢業，就業率 83.14%，經費執行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2.96、97 年每年招收新生 1,000 人	1.92-95 年每年 559,850 2.96 年 227,468 3.97 年 186,221	162,067 千元。	
<b>(二)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協助學生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b>				
1.舉辦產業與職涯講座，以期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青輔會)	94-95 年每年舉辦 400 場 96-97 年每年舉辦 200 場	94-95 年每年 4,000 96-97 年每年 1,000	97 年度「產業與職涯講座」活動執行情形在參與學校部分，為大專校院 90 所、高中 99 所、高職 73 所，合計 262 校，共辦理 433 場講座。參與學生共計 86,696 人次，並回收問卷調查表 58,750 份。	達成目標。
2.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好職涯規劃，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青輔會)	推動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 94 年：100 案 95 年：82 案 96 年：84 案 97 年：70 案	94 年：25,300 95 年：25,000 96 年：25,000 97 年：13,000	97 年度推動辦理 108 案，共計補助 88 校；辦理 316 場次活動；35,588 人參與。	達成目標。
<b>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b>				
(一)推動「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並培養具國際水準之頂尖系所。(教育部)	1.5 年內至少 15 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名 2.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名前 100 名	94-97 年每年編列特別預算 100 億元	1.本計畫 97 年 2 月公布第 2 梯次審議結果，計有台大等 11 校獲本梯次補助。 2.獲補助學校之「國際論文數」97 年共計發表 17,023 篇，較 96 年成長 29%。 3.各校「產學合作金額」由 94 年 115 億元提升至 96 年 146 億元，97 年為 158 億元；「技術移轉件數」由 251 件提高至 412 件；「技術移轉金額」由 1.09 億元增加至 3.58 億元。 4.整體高教世界評比部分，各校排名亦大富上揚，進步情形參見附表。	於「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列管。
(二)建構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技人才。(國科會)	94 年：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1,060 人 95 年：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1,085 人 96-98 年：	96 年：8,000,000 97 年：1,083,509	國科會辦理「延攬海外資深科技人才計畫」(伯樂計畫)，延攬海外資深專家返國從事短期諮詢顧問，97 年度核定補助海外資深專家 23	於「產業人力套案—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計畫列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1.增聘生技、奈米、光電等重點領域之應用科技人才參與應用研究計 700 名。 2.協助國內企業每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 250 人。 3.每年延攬 20-25 名返國從事短期技術諮詢服務。 4.配合整體研究人力及產業發展需求，逐年提升研究計畫延攬之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才至 1,800 人。 5.規劃擴增延攬新興國家高階人才。		人次返台執行計畫；另為加強延攬科技人才及強化學研機構科技研發能量，擴大延攬人才，並配合產業發展之研究人力需求，97 年度核定補助「講座人員」41 人次、「客座人員」148 人次、「博士後研究」1,302 人次及傑出人才講座 21 人次，總計 1,512 人次。	管。
(三)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國科會)	為了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以營造優勢學術領域。	94 年：600,000 95 年：750,000 96 年：750,000 97 年：350,000	為擴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國科會自 93 年起連續 3 年核定補助「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共核定 29 群計畫 4 年期整合型計畫 (93 年 13 群、94 年及 95 年各 8 群)，補助經費約 30 億元 (93 年補助計畫 16 億元、94 年補助計畫 8 億元及 95 年補助計畫 6 億元，分年編列預算支應)，至 97 年止，93 年補助之計畫已執行結束，並辦理期末研究成果報告發表會，94 年及 95 年補助計畫，則已分別執行至第 4 年及第 3 年。	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列管。
<b>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b>				
(一)推動企業形成學習型組織，就強化知識管理層面，進行創新思考與運作。(經濟部)	95-96 年間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以診斷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規劃導入運用	94-96 年共 3,600	「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已於 96 年完成，並達預期目標，自 97 年起解除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知識管理，並藉由辦理研習、講座、案例分享方式，推廣知識管理相關認知，共計 35 場次、1,350 人次參與。			
(二)運用既有與籌設中之財團法人機構，以種籽計畫方式，建立企業跨領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1.辦理產業學院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建置核心能力需求與學習地圖系統規劃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與學習互動模式設計，並建立講師培訓系統與認證模式。(經濟部)	9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產業學院基礎設施建置、6 項學程領域規劃、250 小時示範課程、430 位種子講師培訓	93 年由科發基金編列 40,000	產業學院相關計畫已於 94 年 4 月前完成，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2.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金管會)	1.金融研訓院於北、中、南三區 96-97 年每年辦理初、中、高階等金融人員訓練班次 1087 期次。 2.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6-97 年每年辦理各類型專業訓練 770 班次，參訓人數達 25,000 人次。 3.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6-97 年共辦理：(1)保險人員專業訓練 310 班次；(2)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10,000 人次；(3)金融市場常識及職業道德測驗 5,000 人次。	由基金會、公(協)會或學員自行負擔	本措施已列於「產業人力套案－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列管，而「產業人力套案」依據 97 年 6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25004 號院函指示，同意解除管考作業。	
<b>參、就業促進策略</b>				
<b>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b>				
(一)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加速發展就業效果	93-97 年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 59 萬 6 千人。		97 年服務業就業人數為 603 萬 6 千人，占總就業 58.0%，較上年增加 7 萬 4 千人或 1.2%；	於「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列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大、知識密集度高，具國際競爭力的服務業，提高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經建會、相關部會)			其中，支援服務業成長 7.4% 最速，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成長 5.3% 次之；而以教育服務業增加 1 萬 7 千人人數最多。	管。
(二) 激發創業精神，辦理相關鼓勵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1. 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勞委會)	1. 94-95 年每年辦理 2,000 件，各可提供 5,000 個工作機會。 2. 96-97 年每年辦理 1,000 件，各可提供 2,500 個工作機會。	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94 年：170,000 95 年：230,000 96 年：200,000 97 年：200,000	97 年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與輔導」，已協助 1,168 名中高齡者及婦女朋友完成創業，累計申貸微創貸款計 8,617 件，支應 1.28 億餘元，創造近 26,000 個就業機會。	達成目標。
2.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青輔會)	提供貸款人數： 94 年 1,100 人 95 年 1,200 人 96 年 1,300 人 97 年 1,100 人		青創貸款 97 年共協助 732 人開創 680 家事業體，貸出金額新台幣 5 億 6,141 萬元，創業初期共創造 2,810 個工作機會。	未達預期目標。主要原因如下： 1. 青創貸款自 96 年度開始因受雙卡及金融風暴以及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施行的影響，銀行授信風險增高，呆帳責任亦由銀行承擔，所以審查態度趨向保守，徵信條件亦趨嚴格，致獲貸人數大幅滑落，96 年度尚有 1220 人獲貸，97 年僅有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732 人獲貸。</p> <p>2. 大環境經濟景氣低迷，企業經營獲利有限，依 2008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自 94 年度開始新創事業家數已逐年減少（94 年 125,313 家，95 年 108,320 家，96 年 92,957 家）。</p> <p>3. 除青創貸款外，其他同質性貸款獲貸人數亦不多（創業鳳凰 208 人、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192 人）。</p> <p>4. 青創貸款獲貸與否的審核權在銀行，並非行政機關片面努力即可提高獲貸人數，而銀行的態度又受大環境經濟景氣</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的影響，在經濟景氣低迷時，銀行為確保債權，自然不願貸放，獲貸人數即會下降，獲貸人數下降，所創造的工作機會亦隨之減少。
3.辦理「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委會)	1.94-95 年每年辦理 100-120 件 2.96-97 年每年辦理農業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壯年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 8,000 戶，貸款額度 12,000,000 千元。	97 年度預期貸款總額度 12,000,000 千元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包括農村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壯年農業經營改善貸款二部分，97 年總貸款戶數 8,693 件，貸放累計金額 12,842,212 千元。其中青年創業有 94 件，貸款總金額 167,390 千元；中壯年經營改善有 8,599 件，貸款總金額 12,674,822 千元。	達成目標。
4.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民會)	94-97 年每年辦理 200 件	94-97 年每年 500	1.97 年度輔助原住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人數達 508 人。 2.97 年度受理貸款統計： (1)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168 件；金額 3 億 6,276 萬元。 (2)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1,003 件，金額 2 億 8,332 萬元。 3.97 年度實際貸款統計： (1)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99 件；金額 1 億 1,217 萬元。 (2)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249 件；金額 6,915 萬元。	達成目標。
5.辦理「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	94-97 年每年提供貸款 15 人，		「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貸款計畫」因國內整體	未達預期目標。主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導貸款計畫」。(僑委會/經建會)	可提供 150 個工作機會。		金融環境改變，僑商取得資金困難度降低，該計畫已無實際誘因，致僑商申貸意願降低，97 年上半年無僑胞貸款，該計畫並於 97 年 6 月結束。	<p>要原因分析如下：</p> <p>1. 該計畫原訂僅提供僑商個人申貸額度上限為 400 萬元，後經增修僑資事業申請貸款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1,200 萬元，惟仍不敷中型以上投資所需，缺乏申貸誘因。</p> <p>2. 僑委會遂於 96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業務檢討會議，邀請經建會、金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原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三家承辦銀行交換意見，達成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之共識，且經濟部已於 95 年成立「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僑台商返國創業或投資已有其他機制替代取得融資貸款,爰決定於97年6月結束該計畫。
(三)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服務,協助降低創業風險,促進永續經營。(勞委會、經濟部)	94-95 年每年: 1.提供 700 人創業諮詢 2.輔導 140 人創業 3.辦理創業相關研習及見習活動 96-97 年每年: 1.提供 3,000 人創業諮詢 2.輔導 200 人創業 3.辦理創業相關研習及見習活動	94-95 年每年 8,400 96-97 年每年 29,000	1.勞委會 97 年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創業研習課程計 212 場共 13,792 人參加、企業見習 20 場、電話及顧問專業諮詢輔導計 25,372 人次,輔導 1,168 人完成創業,支應 2 千 5 百餘萬元。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7 年度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7,421 人次,培育新創事業經營管理人才與創業相關實作活動 3,063 人次,並輔導成功創業 254 家,創造就業機會 1,092 個,及促進民間投資 8.16 億元。	於「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及「青年促進就業方案」列管。
<b>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b>				
(一)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建立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勞委會/文建會)	94 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5 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6 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7 年:提供 7,415 個工作機會	994 年:1,500,000 95 年:2,000,000 96 年:2,000,000 97 年:1,701,434	97 年度進用 19,405 名失業者,執行支用經費 1,763,572,869 元。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
(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文建會、經濟部、原民會、農委會、青輔會)	1.提供大專生暑期社區工讀 16,200 人日 2.培育社區文化產業專業課程 1500 人次,提供社區居民 1000 人在地就業機會。 3.提供部落居民 1000 人次在地	各部會相關計畫 預算支應	1.文建會於 97 年度透過藝術家之參與及社區產業人才培育課程,提高社區產業人才素質,約計有 2,100 人次學員共同參與,促進 1,250 人之就業機會。 2.經濟部 97 年度辦理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 19 處,輔導廠商 431 家,增加就業 100	於「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1.推動「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鼓勵輔導創意性的地方產業的開拓試驗。(文建會) 2.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經濟部) 3.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原民會) 4.辦理營造農、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料理特產,配合在地產業特色,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農委會)	就業機會。 4.輔導優良中小企業提高其營業額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人及營業額 200,037 千元。 3.97 年度實際雇用 980 名部落居民參與重點部落營造計畫工作。 4.青輔會辦理「97 年度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97 年度共媒合 361 人,計 356 人完成一個半月的暑期社區產業工讀服務。 (2)於北中南東四區,各完成 1 場職前講習,使工讀學生了解計畫精神與職場態度。 (3)於北中南東四區,各完成 1 場成果分享會,讓不同用人單位及工讀學生得以相互進行交流。 (4)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工讀學生對本計畫的滿意度高達 97.8%,有 98.5%的用人單位願意繼續參與本計畫。	
<b>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b>				
(一)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拓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				
1.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提高媒合成功人數。(勞委會)	94-95 年每年增加 10,000 人次 96-97 年每年增加 13,000 人次	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項下編列	97 年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較 96 年增加 15,423 人。	達成目標。
2.落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案管理、職訓諮詢、諮商等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勞委會)	94-95 年每年: 1.提供簡易諮詢 150,000 人次 2.個案管理 15,000 人 3.職訓諮詢 7,000 人 4.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5.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96 年: 1.提供簡易諮詢 150,000 人次	94-95 年每年 37,375 96 年 55,242 (含就服中心) 97 年 45,858	1.提供簡易諮詢 313,999 人。 2.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27,539 人。 3.提供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2,926 人。 4.經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之求職者,協助就業人數 17,231 人就業。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2.個案管理 15,000 人 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97 年： 1.提供簡易諮詢 200,000 人次 2.個案管理 20,000 人 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就業 10,000 人 96-97 年每年： 1.提供簡易諮詢 200,000 人次 2.個案管理 200,000 人 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10,000 人			
3.整合網路、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便捷與效能。(勞委會)	94-97 年每年： 1.求職上網登記總求職人數 42,000 2.求才上網登記總職缺 183,000 3.求職就業率 24%，求才利用率 10%	94 年：34,320 95 年：46,000 96 年：56,250 97 年：45,000	1.求職登記 178,628 人次。 2.求才登記 140,568 人次。 3.求職就業人數 27,666 人。 4.求才僱用人數 38,573 人。 5.求供倍數 0.79。 6.求職就業率 15.49%、求才利用率 27.44%。 7.大專新鮮人求職登記數 15,172 人次。	未達預期目標。主要原因係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企業用人意願降低，故影響辦理求才登記人數及求職就業率。
4.運用社會資源，開拓榮民就業管道，輔導榮民就業。(退輔會)	求職就業率： 94 年：33% 95 年：34% 96 年：35% 97 年：42%	94 年：6,800 95 年：7,000 96 年：7,200 97 年：7,400	97 年登記求職人數 10,725 人，推介就業 4460 人求職就業率達 41.6%。重要辦理成效如下： 1.辦理「民營企業廠商聯誼座談」：邀請工商企業代表及就業策進小組成員舉辦「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23 場次，藉此建立連絡管道，向各界推薦榮民人力優點增加雇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用榮民就業機會。 2.辦理「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服務：為協助榮民榮眷能自主領導，走出健康職涯路，提供「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測驗服務 23 場次，透過諮商與評量，協助瞭解個人優勢特質，增進對自我之瞭解，以作為職業生涯規劃與就業之參考。 3.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為加強轉業榮民之聯繫，進行追蹤輔導，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計 22 場次、轉業榮民 1,459 人參加	
(二)辦理求職者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1.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活動，推動青少年就業準備相關計畫，促進青少年就業。(勞委會)	94-97 年每年推介青少年就業 35,000 人	94 年：18,000 95 年：18,000 96 年：68,139 97 年：58,261	97 年度共計推介 108,433 名青少年就業。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
2.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國防部、退輔會、勞委會、青輔會)	94-95 年每年： 1.大部隊徵才活動 8 場 2.小部隊就業座談 10 場 3.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96-97 年每年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94-95 年每年 1,500 96-97 年每年 2,100 (青輔會、退輔會及勞委會各負擔 700)	97 年退輔會、勞委會及青輔會共同辦理「屆退官兵現場徵才活動」，包括辦理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 10 場次、小部隊巡迴座談 5 場次、廠商專案徵才說明會 8 場次、志願役退前就業輔導座談活動 1 場次 (參加屆退官兵共 19,997 人，其中志願役 1,421 人，現場徵才廠商 467 家)，共計服務官兵 20,641 人次。	未達預期目標。主要原因係因本活動由 4 個部會共同辦理，活動場次及官兵服務人次，均受國防部年度戰備演訓任務及官兵退伍時間、退伍人數等因素影響，未達目標值人次。
3.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退輔會)	94 年：辦理 102 場次 95 年：辦理 105 場次	94 年：6,280 95 年：6,480	97 年度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108 場次，服務 13,428 人次，協助 853 人順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96 年：辦理 108 場次 97 年：辦理 110 場次	96 年：6,680 97 年：6,880	利就(創)業，重要成果如下： 1. 為促使榮民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個人生涯發展理念與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100 場次，榮民(眷)12,258 人次、廠商 2,534 家次參加，就業媒合成功 831 人。 2. 辦理「創業有成榮民座談聯誼」、創業知能講座暨觀摩連鎖加盟展覽活動計 8 場次、參加榮民(眷)計 1,170 人，輔導榮民榮眷 22 人成功開店創業。	
(三)推動促進特定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就業相關措施，宣導多元化就業訊息，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促進其就業。				
1. 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措施。(勞委會、原民會)	94-97 年每年推介原住民就業 6,500 人	94-95 年每年 34,108 96 年 50,152 (含就服中心) 97 年 54,665 (含就服中心)	1. 勞委會 97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補助 2 家合作社，補助金額為 24 萬元。 (2) 透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三合一就業諮詢服務與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與教會資源配置就業服務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並協助推介就業，計協助原住民 3,031 人就業。 2. 原民會 97 年度辦理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理人訓練 3 場次，合作社經驗交流座談會 1 場次，駐場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48 家。	達成目標
2. 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辦理「促進生活扶助戶支持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勞委會)	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94-95 年每年 300 人次 96-97 年每年 500 人次	94-95 年每年 3,000 96-97 年每年 1,200	辦理「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共計推介 2,191 人就業。	達成目標。
3. 促進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辦理「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促進婦女就業相關計畫	94-97 年每年推介婦女就業 60,000 人	94-97 年每年 19,000 96 年 20,876 (含就服中心)	97 年度將辦理促進婦女就業相關計畫整併為「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持續推動辦理，計協助推介 216,510 人就業。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畫。(勞委會)		97 年 20,829 (含就服中心)		
4.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等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勞委會)	94-97 年每年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20,000 人	94 年: 12,200 95 年: 9,400 96 年: 11,916 97 年: 8,900	97 年度將辦理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整併為「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持續推動辦理,計協助推介 71,850 人就業成功。	達成目標。
5.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居家就業服務計畫、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勞委會)	94 年:輔導 7,250 人就業 95 年:輔導 8,490 人就業 96 年:輔導 9,730 人就業 97 年:輔導 10,970 人就業	94 年: 160,481 95 年: 191,860 96 年: 223,239 97 年: 254,618	1.97 年度於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設置 37 名就業服務員,並委託 40 個專案機構 49 名就業服務員,合計 86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業務,97 年度開案晤談 7,020 人,推介就業 3,849 人。 2.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52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提供 795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並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中、南區辦理庇護工場觀摩與成果會。另為拓展我國庇護工場經營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國際視野及提升專業能力,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舉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模式國際交流專題座談。 3.補助 9 家承辦單位提供 55 位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提昇工作能力與實務經驗;並完成實地訪視之規劃。 4.依據「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要點」,由就業服務中心受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並派員訪視後,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97 年度受理審核 427 件,補助 345 件。 5.補助臺北縣政府等 15 個縣(市)政府辦理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辦理餐飲、清潔、電腦、美容美髮等 72 個訓練班次，訓練 999 人。</p> <p>6.補助 23 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個案 2,044 人，另成立北、中、南三區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提供區域內職評機構或人員有關之諮詢，辦理困難個案之職評等。</p>	
<p>(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賡續規劃及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理相關之特種考試。(人事行政局)</p>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p>	<p>94-97 年每年 600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各 300)</p>	<p>1.身心障礙人員部分： (1)截至 97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2,371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22,250 人，進用比率達 180%。復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定額計算進用制度移列至第 38 條，並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 2 年(即 98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其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為使各機關於 98 年 7 月以前依身權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行政局已於 97 年 1 月 22 日及 8 月 14 日分別召開 2 次專案會議加強宣導，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包括列管控缺、增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類科、放寬身障特考增列需用名額不得</p>	<p>達成目標。</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逾原考試公告需用名額 50% 規定、控管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對外甄補等。</p> <p>(2)97 年身障特考原公告職缺數 308 個(含行政院以外機關)，經人事行政局再協調各機關增列職缺，並經考試院於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同意增列本次考試職缺數 82 個(含行政院以外機關)，增列比率達 26.6%，總計提列職缺數 390 個，又本項考試已於 97 年 12 月 9 日榜示，計錄取 388 人，為近 10 年來身障特考錄取人數最多一次，並已於 98 年 1 月 6 日公告分配結果。</p> <p>2.原住民部分：</p> <p>(1)為研擬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及原住民特考改進措施或方案，以協助各機關加強進用原住民，人事行政局 97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進行「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員之考用情形等相關問題之研究」專題委託研究，報告中除就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先進國家原住民就業保障之制度內涵、辦理方式、推動成效等進行比較分析外，並結合台灣政策運作環境，就未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各機關可能遭遇的困難，提出具體可行的推動策略。</p> <p>(2)業分別於 97 年 5 月 2 日、9 月 23 日召開 2 場足額進用原住民專案會議，除就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機關未足額進用情形提出</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檢討，並研擬因應對策外，尚就如何縮短原住民特考列缺時程，以利各機關儘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瞭解機關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難處，提出協助解決方案等議題，進行專案討論，97 年 12 月各機關依法應進用 1,794 人，依法實際進用 7,743 人，足額進用原住民比率為 431%。</p> <p>(3)經協調各機關同意增列 97 年原住民特考職缺數達 72 個，加計第 1 次提列職缺數 146 個，總計提列職缺數 218 個。</p>	
<p>(四)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勞委會)</p>	<p>94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1,500 人</li> <li>2.求職交通補助金 1,320 人</li> <li>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60 人</li> <li>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500 人</li> <li>5.僱用獎助津貼 9,667 人</li> </ol> <p>95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1,720 人</li> <li>2.求職交通補助金 108 人</li> <li>3.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500 人</li> <li>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95 人</li> <li>5.僱用獎助津貼 4,200 人</li> </ol> <p>96 年：協助 1,800 人就業</p> <p>97 年：協助 1,650 人就業</p>	<p>94 年：764,988</p> <p>95-96 年每年 803,688</p> <p>97 年：456,349</p> <p>(含就業保險基金預算)</p>	<p>97 年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時薪補貼及僱用獎助，總計協助 7,049 人就業。</p>	<p>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p>
<p><b>四、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b></p>				
<p>(一)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之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p>	<p>96 年：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p>		<p>於「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列管，本措施相關法令修訂已於 96 年完成，研發替代役亦如期於 97 年實施，本措施解除列管。</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內政部/國防部)	97年：實施研發替代役			
(二)結合役男學歷專長，發揮專才專用。(內政部)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人數/各梯次替代役人數×100%： 94年：84% 95年：85% 96年：86% 97年：87%		1.為落實替代役役男專長派職，發揮人力運用之最大效益。經書面調查服役單位勤務需求專長及役男選服役別志願辦理分發作業，並輔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 2.97年1至12月共辦理11梯次一般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分發作業，計有19,046人，且完成役別甄選者計有17,141人，達成年終目標值90%。另經輔以問卷調查方式計取得有效問卷17,522份(人)，分析問卷取得總滿意度比例為90%，其中對所分發之役別意願及專長滿意者計15,594人，佔89%，充分結合役男專長並發揮專才專用之效益。	達成目標。
(三)培訓並善加運用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協助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地方文化館等工作，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量。(文建會) 1.將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下到社區協助社區營造工作，使各社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運用。 2.以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文化資產守護工作，使歷史建物得以有效保存並再利用。 3.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地	培訓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數： 94年：360位 95年：370位 96年：330位 97年：360位	94年：25,791 95年：23,547 96年：23,547 97年：23,352	97年辦理7梯次文化服務替代役專業訓練，計培訓417名役男；及2梯次管理幹部在職訓練，計培訓71名，分發至全國34個文化單位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工作及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文史資料數位化等事項，協助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振興及生活文化活動，活化各地方文化特色，奠定社區永續發展的基礎，並訪視輔導各服勤單位役男生活管理情形。	達成目標，專業訓練並增訓1梯次57名役男。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方文化館、特色館及主題展示館文物研究、整理及導覽等事項。				
(四)在不妨礙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志願役員額之比率。(國防部、內政部)	適時修正兵役法相關規定。		於「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列管，97 年起義務役役調整為 1 年，本措施解除列管。	
(五)在維護兵役公平原則與避免衝擊就業市場下，研議產業替代役之可行性。(內政部/國防部)			研發替代役將於 97 年起實施，本措施解除列管。	
<b>五、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b>				
(一)檢討各業對外勞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例，維持外勞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之衝擊。(勞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	94-97 年在補充性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因應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供需情勢，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福利體系發展與建立，檢討調整外勞政策。	94 年：716 95 年：908 96 年：908 97 年：706	1. 為合理公平分配外勞配額，勞委會業以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為平臺，建立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於 97 年 1 月 3 日、7 月 9 日、10 月 20 日邀集勞資政代表召開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就提高製造業外勞核配比率及放寬適用業別、放寬營造業外勞申請資格條件等相關外勞議題進行討論；勞委會依會議共識，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研商製造業外勞核配機制及適用業別，研擬妥適製造業外勞政策，並考量營造業未面臨嚴重缺工，爰未調整營造業外勞政策，97 年度共計核准 7,229 件，23,865 人。 2. 視產業特性，檢討調整特定製程 (3K) 及特殊時程 (3 班) 產業外勞政策：勞委會已於 96 年 10 月開放 3K3 班產業外勞申請，為評估開放 3K3 班產業外勞對於國內勞動就業市場及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97 年委	於「產業發套案—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託學者專家辦理研究計畫，並於 97 年 12 月完成，該計畫建議外勞核配比率應依產業特性擴大分級且應簡化外勞申審機制；惟金融海嘯後，勞動就業市場供需失衡，勞委會在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暫緩調整 3K3 班產業外勞政策；後續將視景氣復甦情形及整體勞動就業情勢變化，適時檢討調整產業外勞政策。</p> <p>3. 為配合我國照顧體系發展，業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外籍看護工申審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另行政院刻正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勞委會將視該制度規劃方向，再行整體評估調整外籍看護工引進制度，以反映真實照顧需求及保障國人就業。</p>	
(二)檢討調整外勞就業安定費，並提高就業安定基金對國內促進就業之效益。(勞委會)	94-97 年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勞成本及其他勞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		係為照護身心障礙者，其家庭除須負擔身心障礙者之沈重醫療復健費用外，尚需支付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薪資及就業安定費；為紓緩經濟弱勢家庭之負擔，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勞委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針對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中低收入家庭應繳交就業安定費數額由原新台幣(下同)2,000 元調降至 1,200 元，並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達成目標。
(三)落實僱用外勞廠商之勞動檢查工作，加強非法外勞查緝，並健全外勞動態資訊管理。(勞委會、內政部)	94-97 年每年各地方政府查察外勞業務計 53,000 件	94-95 年每年 72,727 96 年：261,303 97 年：289,169	97 年地方政府辦理查察外勞業務，總計查察案件數為 16 萬 1,126 件，查處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計 1,931 件。	達成目標。
<b>肆、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b>				
<b>一、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b>				
(一)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降低	94 年：建立可攜式勞工退休金	94 年：519,655	1.有關「強化退休基金之監理業務」乙節：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中高齡者就業障礙。(勞委會)</p>	<p>制度，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勞工退休基金組織條例」法制作業程序。</p> <p>95 年：成立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建立退休金收支及保管標準化程序。</p> <p>96 年：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妥善處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及保管作業。</p> <p>97 年：強化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業務，檢討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效益及模式，研議投資商品之多樣化。</p>	<p>95 年：485,000</p> <p>96 年：465,000</p> <p>97 年：455,000</p>	<p>(1)於 97 年 3 月 11 日邀集學者專家，以及勞委會資訊中心、會計室，赴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召開安全機制之實地會勘會議，並於 4 月 9 日針對內部控管、投資管理、人員配置及資訊控管等辦理情形，函知該會訪視結果及建議改進事項。</p> <p>(2)於 5 月 27 日至勞工保險局訪視，並於 7 月 16 日就防治承辦人員洩密、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繳費、提升退休金核發時效、收益分配及計算、罰鍰、滯納金及催收款項帳務處理等項目，函知該局之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p> <p>(3)於 9 月 12 日赴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訪視其勞退業務之執行狀況，並於 9 月 26 日針對內部控管、業務稽核、投資管理、軟體外包、會計業務等辦理情形，函知該會訪視結果及建議改進事項。</p> <p>2.有關「檢討基金運用績效及模式，研議投資商品之多樣化」乙節：</p> <p>(1)於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交易對象遴選要點」。</p> <p>(2)於 3 月 11 日訂定發布「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往來證券商遴選要點」</p> <p>(3)於 3 月 11 日訂定發布「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往來期貨商遴選要點」</p> <p>(4)於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p> <p>(5)於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存放外幣存款作業要點」。</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6)於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 退休基金國內往來證券商遴選要點」。	
<p>(二)推動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保障退休勞工長期生活安全。(勞委會)</p> <p>1.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推動老年年金制度。</p> <p>2.配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p> <p>3.宣導老年年金制度優點。</p>	<p>1.94 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p> <p>2.95 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p> <p>3.94-97 年每年辦理 10 場宣導會</p>	<p>94-97 年每年約 800</p>	<p>1.為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勞工保險條例一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已於 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公布，完成立法。</p> <p>2.配合勞保年金制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條例施行細則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日發布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及本息抵銷辦法、無謀生能力範圍之認定及危險堅強體力工作之認定等子法，同年 26 日發布實績費率實施辦法，同年 31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保留辦法。</p> <p>3.宣導老年年金制度優點：</p> <p>(1)為使勞工瞭解勞保年金制度，97 年共辦理 790 場次宣導會，約有 103100 人次。</p> <p>(2)自 7 月 26 日起於電視媒體、電台廣播及電影院等播放勞保年金 5 支宣導片，辦理媒體宣導。</p> <p>(3)11 月下旬至 12 月底，透過中南部 2 家地方電台辦理宣導。</p> <p>(4)印製「老本金金計較，多領 100 萬」、「好康的勞保年金報你知」等宣導摺頁分送職業工會、漁會、立委服務處及村里辦公室等供勞工索閱。</p> <p>(5)印製勞保年金 Q&amp;A 宣導手冊及相關宣導</p>	<p>達成目標。</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品，廣為宣導勞保年金制度。 (6)錄製教學光碟及建置勞保年金網站專區，擴大宣導效益。	
(三)降低中高齡勞工就業障礙，於「工作平等法」草案納入禁止年齡歧視規定。(勞委會)	95 年完成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5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令公布，自 96 年起解除列管。	
<b>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勞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b>				
(一)配合新型態勞動力之發展，研擬非典型之就業法規。(勞委會)	<p>94 年：針對勞動派遣議題，召開分區會議，以凝聚各界對該議題之共識，辦理勞動派遣法制研討會、「勞動派遣法」草案學者專家小組會議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並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p> <p>95 年：推動勞動派遣相關修法或立法程序，建立該類勞動型態之規範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以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p> <p>96 年：配合勞動派遣法制，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研修相關法令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範內容。</p>	<p>94 年：969</p> <p>95 年：1,000</p> <p>96 年：1,000</p> <p>97 年：1,000</p>	<p>97 年：為研擬派遣勞動法制，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4 場次「派遣勞動法制化相關議題會議」，討論派遣勞動法制化核心議題及立法方向，並舉辦北中南三場次「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座談會」，持續與工會團體溝通並彙整意見。</p>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97 年：落實勞動派遣法制的施行，建立統計資料及法令檢討機制，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加強宣導各相關非典型法令。			
(二)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之修正，以促進勞動市場之彈性運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勞委會)	97 年將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		勞委會召集專家學者就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修正案進行研議並徵詢各有關業務單位意見，惟因各方意見歧異仍大，經 96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同意撤回本案再議，並自 97 年起解除列管。	
(三)檢討「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費率，以合理反應各該保險成本。(勞委會)	94 年：完成「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 95 年：將「就業保險法」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 96 年：將「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 97 年：將「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中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推動相關立法事宜		1.有關勞工保險部分： 為建全勞保財務，勞委會業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建立「費率自動調整機制」，預計以 19 年時間將保險費率由現行 6.5% 逐步調高至 13%。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2.有關就業保險部分： (1) 為解決就業保險基金累存問題，勞委會研擬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4 月 1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重點包括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調降就保費率上限、保險費率回歸精算制度及開辦專款 383 億元撥還勞保基金等措施。惟朝野立委對費率調整尚存歧見，且有善用本基金加強促進就業之建議，爰該法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 (2) 勞委會爰參考各界建言通盤檢討，重新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復	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於 97 年 9 月 18 日送立法院審議，並經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97 年 11 月 6 日審查完畢。本次修正重點除保留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及開辦專款 383 億元撥還勞保基金等措施外，另加強失業勞工照顧及積極促進就業，如加保年齡上限提高為 65 歲；45 歲以上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勞工之失業給付期間，由現行最長 6 個月延長為 9 個月；加發失業勞工眷屬補助最高 20%；增列得辦理僱用安定及創業協助等措施，預估每年將增加給付支出近百億元。勞委會將積極推動法案，俾充分運用就業保險基金，發揮積極促進就業之立法宗旨。</p>	
<p>(四)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基金運用對象及效率，以放寬基金運用比例，加強促進勞工之就業。(勞委會)</p>	<p>94 年：檢討「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 95 年：將「就業保險法」草案呈送行政院，俟立法院修法通過，再修正相關法令。</p>		<p>「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6 年 4 月 11 日送立法院審議，自 96 年起解除列管。</p>	
<p><b>三、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b></p>				
<p>(一)提升勞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勞委會) 1.再造轉型勞動檢查組織及功能，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 2.推行「安全衛生結盟計畫」，結合相關雇主團體或安全衛</p>	<p>94-97 年每年降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 2%</p>	<p>94 年：418,864 95 年：424,513 96 年：437,030 97 年：451,465</p>	<p>1.優先聚焦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廠場，透過風險分級檢查、事前掌握高危險作業時點及動態稽查等精準有效檢查方式，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積極推動結合大型企業、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等資源力量，共同建構防災體系，並擴大職場防災宣導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勞工防災知能，有效減少職業災害。97 年度適用勞工安全衛</p>	<p>達成目標。</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生專業組織之防災資源，協助個別結盟伙伴改善廠場安全衛生。</p> <p>3. 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臨廠診斷輔導，指導其改善安衛設施，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p> <p>4. 成立安全衛生輔導中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行政法人化。</p>			<p>生法重大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321 人，死亡千人率 0.0499，相較 90 至 93 年度平均死亡千人率 0.0720，降幅 30.7%，已大幅超越預期目標。</p> <p>2. 為便利事業單位申請檢查、落實單一窗口服務、勞動檢查機構就近監督管理、齊一檢查尺度及有效杜絕「球員兼裁判」與「瓜田李下」等情事，勞委會於 97 年度規劃及完成代檢業務招標事宜，將現有 7 家代行檢查機構改為 3 家，全國劃分 3 個區域各委託 1 家實施代行檢查，且一併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落實代行檢查機構之管理，上述措施均自 98 年度開始實施。</p> <p>3. 勞委會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建構防災合作伙伴關係，藉由減災合作擴大工安照護範圍，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進行合作，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統計 97 年度勞委會暨各勞動檢查機構與事業單位締結「安全伙伴」單位數共計 25 件（92 年至 97 年總計 82 件）。勞委會除與安全伙伴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觀摩會及訂定安全衛生相關指引之外，並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及 23 日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第一屆安全伙伴年會，邀集歷年來與勞委會及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關係之大型企業伙伴、團體伙伴、工程專案伙伴、工業區伙伴及經濟部、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檢查機構、縣市政府等合計二百餘人參加，會中除進行專題研討、合作成果分享及分組討論外，並表揚對於推動安全伙伴計畫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及個人。</p> <p>4.為降低中小型事業單位職災發生率，勞委會97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改善輔導計畫」、「特定製程產業危險性機械輔導計畫」、「耐火材料業及複合材料業職業衛生輔導計畫」、「重體力作業勞工人因工程現場改善與健康體能推動計畫」、「PU 人造皮製造業勞工有害物露調查及輔導計畫」及「全民監督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等，實施安全衛生臨廠診斷及輔導量共計 2,271 場次，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衛設施，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p>	
<p>(二)因應產業變化，賡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或依現行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勞委會)</p>	<p>1.94-96 年：每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數增加 20 萬人</p> <p>2.97 年：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完成前，將依國內產業趨勢，賡續檢討高風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p>	<p>94-97 年每年 300</p>	<p>1.勞委會業已於 97 年 8 月 4 日公告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及「國防部軍備局」，兩者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p> <p>2.配合當前國內外實際情形及各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現行規定作通盤檢討，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專家小組研商會議」8 場次及修法公聽會 3 場次，邀請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案，以防止機械、器具、設備或化學品之風險衍生之危害，並已研擬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p>	<p>達成目標。</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7 年執行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三)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需求，持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加強保護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建構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勞委會)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	94-97 年每年 750	配合減災需求，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訂定發布「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政府機關(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作業要點」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並研擬「機械器具防護標準」、「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等修正草案。	達成目標。
(四)整合資源建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教育訓練中心，厚植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協助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勞委會)	於北、中、南區建立我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中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設計與製作，分年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理人員。	94 年：21,000 95 年：24,000 96 年：27,000	本措施已完成相關計畫，自 96 年起解除列管。	